

AB19960006 (1)

中教審（中央教育審議會簡稱）第一次答辯 脊上課五日  
制一事

中教審已於本(85)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向文部大臣提出答辯，文部省亦擬訂於近目擇期進行有關教員養成方法改革及學習指導要領之編訂工作。以「廿一世紀初期」為目標，預備普遍實施週上課五日制，因應之道，以「教育內容大幅度削減」及「配合新教材及校園欺凌對策之教員養成」為二大重點，而正是研討此二項論點，均為十年來首次創舉。

一、教員養成方法

AB19960006c>

針對第一次答辯，首先要進行之改革乃為教員養成方法。文部大臣於七月二十九日所召開之「教職員養成審議會」上，諮詢有關教員養成應有之方式。答辯中，中教審表示協助學童獨立自由、培育生存之力，有必要改革教員養成方法。

具體內容，首先要檢討大學等之教員養成課程科目的改訂。其要目則為（一）培育以校園欺凌及拒絕上學問題為主的教育輔導及心理輔導能力（二）為適用國際化、資訊化教育及環境教育，重新編訂新式教材之教員養成課程。（三）延長加強實踐能

力的教育實習時間。

AB19960006C3  
教員養成課程以外，尚運用碩士課程，提高教員的專業性，改善教員的任用方法，充實任用後的研修內容。

## 二、學習指導要領·重編

由於現行學習指導要領制訂之際，未曾慮及週上課五日制，因此接受此次答辯後，有必要因應、配合週上課五日制，大幅度刪減教材內容。尤其，為採用有關資訊化、國際化、環境教育等新內容，此次編訂將屬創舉。

文部省表示為進行此項大工程，將發起教育課程審議會，訂於八月中旬決定教材內容。其時，將議及下述三項課題：

(一) 明確規定完全實施週上課五日制之時期

(二) 配合週上課五日制，設定總授課時數之大綱

(三) 設定委由學校獨自判斷之「綜合性學習時間」之

授課時數

在此之後，議題將轉為具體的教材內容之研討。

AB19960006C4